

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贤青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）完成了公司新三板挂牌的相关审计工作，并完成了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因公司发展需要，经友好协商，中审亚太不再担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

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8 日